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亚森·阿不都外力

填报时间：2026年03月29日

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和《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开展2024年于田县农业农村局于田县于田县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立足构建以参与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粮食作物尤其是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

我局协同财政局立即按照文件要求，起草文件及时下发至各乡镇，将文件精神及时传达至各乡镇。同时，要求各乡镇立即建立实名制公示台账，在村委会、乡政府等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公示，严格按照发放程序以“一卡通”的形式发放到农户手中。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已经

发放完毕。截至目前，未发现挤占挪用补贴情况。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名称：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于田县2025年小麦种植面积22.22万亩，其中冬小麦面积21.64万亩、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57号文件精神，和地财农〔2024〕30号新《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每亩标准230元/亩，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到种植户。于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面积21.64万亩，每亩230元，发放资金4977.23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补贴面积0.15455万亩，每亩230元，发放资金35.5471万元。共5012.7790万元。

（3）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5年1月-2025年12月。

（4）实施情况：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资金5012.78万元，已支付5012.78万元。冬小麦发放补贴面积21.64万亩、补贴标准230元/亩、补贴资金4977.23 万元；春小麦发放补贴面积0.1546万亩、补贴标准230元/亩、补贴资金35.55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

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由于田县农业农

村局负责实施，单位职责如下：

为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到位，不出现挪用、违规发放问题每年特成立县委主管农业县领导为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和补贴发放专职工作人员、各乡镇农村经济办主任、农经站站长、财政所所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并在农业农村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品种、申报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县级农业农村局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向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承办金融机构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承办金融机构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向补贴对象兑付资金，并明确标识补贴资金为“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4.项目评价时段

该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

月31日。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根据和地财农[2024]57号及和地财农[2024]42号文件合计下达资金5012.78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12.7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5012.7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1）于田县2025年小麦种植面积22.22万亩，其中冬小麦面积21.64万亩、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57号文件精神，和地财农〔2024〕30号新《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每亩标准230元/亩，通过一卡通形式发放到种植户。于田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贴面积21.64万亩，每亩230元，发放资金4977.23万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春小麦补贴面积0.15455万亩，每亩230元，发放资金35.5471万元。共5012.7790万元。

（2）确保我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我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乡镇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个”

“冬小麦补贴亩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16401.39亩”

“春小麦补贴亩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545.5亩”

②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种植冬小麦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977.23万元”；

“种植春小麦补贴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5.5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户耕种积极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

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大于的通知》（财预〔2022〕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

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公众评判法：单位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马永江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亚森·阿不都外力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张庆荣、周爱明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于田县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管理方面，2025年本项目预算安排5012.78万元，实际支出5012.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效益方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我县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推动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县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于田县农业农村局单位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于田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 20 分，

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012.7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012.78万元，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总分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补贴涉及乡镇数量等于17个，实际完成值为17个，该指标3分，得3分。

冬小麦补贴亩数大于等于216401.39亩，实际完成值为216401.39万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春小麦补贴亩数大于等于1545.5亩，实际完成值为1545.5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支付合规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经济成本”：

种植冬小麦补贴成本小于等于4977.2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4977.23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种植春小麦补贴成本小于等于35.55万元，实际完成值为等于35.5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种植户耕种积极性，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成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以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于田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预算5012.78万元，到位5012.78万元，实际支出5012.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要明确职责，抓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实现层层监督。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2．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